

西国社会制度问题

岑仲勉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西周社會制度問題

岑仲勉著

新知識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上海

西 周 社 會 制 度 問 題

岑 仲 勉 著

*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湖南路九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上海大新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書 號：新 0277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5 7/8 字數：142,000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7,000本

定價：(6類)0.62元

序 言

最近，蘇聯格·維·阿斯塔菲耶夫同志曾說：“中國從奴隸制度向封建制度的過渡問題，也引起蘇聯歷史學家巨大的注意，但是和中國的歷史學家一樣，這個問題還遠沒有獲得解決。關於從奴隸制度過渡到封建制度的時間和條件問題，存在有不同的看法，因而這個問題繼續引人注意。”^①同時，表示着對我們熱烈的希望，他又說：“同時蘇聯歷史學家正密切地注意着中國歷史學家關於這個問題的著作和他們對這個問題所進行的科學討論，希望中國的歷史學家們通過對物質文化的遺迹、碑銘和古典的文史資料的深刻研究，而確定在周代、秦代、漢代中國佔統治地位的生產關係的性質和特點，並在這個基礎上最終地解決奴隸制度過渡到封建制度的時間和條件問題。”^②由這些話，我們了解到 1. 最關緊要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仍未成爲解決我國上古社會制度的定論。2. 要解決這個問題，歷史文獻之外，同時更須注重考古資料，考古家也不應袖手旁觀，如果不全面深入，是不能作出決定的。友人對我們這樣期待，我們即有一偏之見，也應該提供出來，何況這是本家的事情而又是歷史科學工作者應負的責任。

馬克思列寧主義文獻所指示的封建社會的特徵，自論辯展開以來，經學者們陸續提出，假如我們能夠說明，某一時代的形態確與各特點完

① 阿斯塔菲耶夫“蘇聯對中國歷史的研究”，“光明日報”“史學”第 61 號 1955 年 7 月 21 日。

② 同上書。

全符合，我們就可以說，那個時代已進入封建社會，即使當時有些與亞細亞生產方式相類，也不過氏族殘餘，不是主流，這似乎在辯論過程中應有的形式邏輯。

特徵是什麼？最先提出而又較簡單的是：“在封建制度下，……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封建主雖已不能屠殺，但仍可以買賣的農奴。”^① 反對西周封建社會說的却以為古典所見，不是農奴而是氏族公社的農民，但氏族公社沒有私人財產的，故這一點可以跟隨着第二點而解決。

第二特徵是：“但封建制度的基礎並不是非經濟的強制，而是封建土地所有制。”^② 據“柃生殷”^③ 的銘文，他把四匹馬換取格伯受賜的“三十田”，其手續須通過雙方歃盟和分立界道，由於我國貨幣發展遲緩，直可說是田產買賣（說見第二篇）；據郭沫若說，這是共王時器，^④ 大約在滅商後百二十年。又“召鼎”的匡季可以隨自己的志願，想把“五田”甚至“七田”來賠償召的損失，召鼎是共王的兒子孝王時器。^⑤ 那都是西周中葉前已存在土地所有權的明證，而持論戰的却很少提及。

第三、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觀念體系”中說：“封建制度決不是完全從德意志帶來的。它的起源，從征服者一方面說，是在進行征服時軍隊的軍事組織中，含有封建性，並且只有在征服之後，通過被征服國家現存的生產力之活動，發展而為封建制度。”^⑥ 尋繹這一段文義，歐洲封建制度之所以形成，主要在征服者的軍事組織含有封建性，被征服者的生產力則只作為它的影響。關於軍事組織的封建性，我在第二篇九項

① 斯大林“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1953年人民出版社第三版第39頁。

②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1953年人民出版社第二版第37頁。

③ 這是筆者所改正的名稱，舊日誤稱為“格伯殷”，說詳第二篇八項。

④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第82頁。

⑤ 同上書第97頁。

⑥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觀念體系”，轉引徐崑的“什麼是封建社會”珠林書店版第六頁。我所見到的這一段還有兩種譯文，字句多不相同，文義則無大差異。

已略爲發揮，當日與周族並肩作戰的有戎、蜀、羌、鬻、微、盧、彭、濮等族，周人本身既非奴隸社會，也沒有那麼大力量把許多族類鎮壓下去（東征化了好幾年，也就見得），彼此間自然含着封建性質；即如伐紂之役，姜族（不是羌）的師尚父左杖黃鉞、右執白旄以誓師，當着軍中總指揮，到論功行賞時，受封了疆域最大的齊國，那也表露着封建性的一斑。說到被征服者的生產力，一般人多只從商族着眼，實陷於片面的觀察。當日服屬於周族旗幟之下的還有許多戎族和狄族；這兩族都非單一的部落，就戎族之顯著的來說，犬戎即厥允，來自于闐，穆王遷他們到太原（不是山西的），即漢楊惲所說的安定，也就是現在甘肅省固原一帶，他們自古即以冶銅出名，至近世才衰歇。又我國的純彩陶文化似應屬之狄族。近年殷虛發掘，有蠶繭出土，據“史記”“貨殖傳”“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又“齊世家”稱太公“通商工之業”，則商亡前東夷族已擅桑麻之利，故能“冠帶衣履天下”。這只舉我們所知，其生產力已對征服者影響不少，不注意種族問題而單向商族尋求材料，無怪乎走不通了。馬克思說：“同一——就主要條件說同一的——經濟基礎，仍然可以由無數不同的經驗上的事情，自然條件，種族關係，各種由外部發生作用的歷史影響等等，而在現象上顯示出無窮無盡的變異和等級差別。”① 商周制度轉變的原因，就可用種族關係、外來的歷史影響等來作說明。郭沫若說：“若是一個單一的民族，它是不能跳躍的；但是在多民族的國家中是可能跳躍的。”② 已見到此點，周代正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

第四、馬克思又說：“在歐洲一切國家中，封建的生產，都以土地分給儘可能多數的臣屬這件事作爲特徵。同其他一切主權者一樣，封建領主的權力，不是依存於他的地租摺的大小，而是依存於他的臣屬的人數。後者又依存於自耕農民的人數。”③ 波爾什涅夫引據了這一段後，跟着說：“因此，封建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最重要現象之一，便是封建主彼此力圖攘奪土地與人口。”④ 這雖然就歐洲立論，也可跟前頭第三點一

樣，比看我國的現象如何。周族戰勝後立七十一國，是依存於臣屬的人數，“秦誓”：“受有臣億萬，……予有臣三千”，“臣”就是奴隸，武王比紂奴隸數特別少，是依存於自耕農民的人數。“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春秋時爭城掠地的劇烈，更人所皆知，用不着多舉。

第五、由舊生產關係向新生產關係的過渡，依斯大林說：“通常是表現於用革命手段來推翻舊生產關係而奠定新生產關係。”^⑤ 周武革命，才產生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除別的條件外，連這一點也是符合的。

第六、波爾什涅夫說：“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按其最一般的形態來說，乃是封建地租的法則”；^⑥ 馬克思把封建地租區分為三種主要形態：勞役地租、實物地租及貨幣地租。由於第三篇的研究，西周既有實物地租的“貢”，又有勞役地租的“助”，就魯國論，早在元前六世紀，勞役地租且已廢棄，既出現了封建的基本經濟法則，反過來說，西周還不是封建社會嗎？波氏又說：“必須着重指出，這三種封建地租形態的純粹形式，只是在經濟理論上才存在。在歷史的實際上，各種形態是同時而共同地存在着”，^⑦ 西周的實際又恰是勞役和實物兩種地租同時存在着。

第七、波氏又以爲勞役地租“這一制度須具備下列條件：農民勞動生產率的水平、他們勞動力的發展以及土地的自然條件，使他們在可能生產除了滿足自己的必需品以外的額外產品。馬克思所指出的這一唯一的條件，對於歷史學者顯然是很重要的，因爲這一條件說明了封建主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 1953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1033 頁。

② 郭沫若“中國奴隸社會”講稿。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 1953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906 頁。

④ 波爾什涅夫“論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歷史問題譯叢”1954 年第一輯第 42 頁。

⑤ 斯大林“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1953 年人民出版社第三版第 48 頁。

⑥ 波爾什涅夫“論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歷史問題譯叢”1954 年第一輯第 36 頁。

⑦ 同上書第 53 頁。

義爲什麼不僅能够在那些已經經歷過奴隸制度的‘народ’中產生，並且在剛走出原始公社社會形態的那些‘народ’中也可能產生。但是，可能性尚不等於現實性。把這種可能性變成現實性的第一點是私有制關係（即封建主對土地的壟斷），第二點是對農奴的強制手段。”^① 試就可能性來說，1.“詩”“七月篇”所記農人工作，如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四月秀葍，六月食鬱及萁，七月享葵及菽，八月剝棗，九月叔苴，十月穫稻，一之日于貉，二之日鑿冰沖沖，終歲勤勞，幾於無時得暇，女工方面也蠶月條桑，八月載績，這樣勞作，生產率自然不會太低。2.周和犬戎都擅長冶銅，周族累世業農，五穀種類比商族爲多，又把好的品種自關外輸入中原（見第二篇），東方的夷族能以女工紡織供給布帛於全國，勞動力的發展，大有可觀。3.陝、晉、河南都屬黃土地帶，土質肥沃，自然條件很不錯。再就現實性來說，土地私有（詳見前述第二特徵），沒有束縛農奴於土地上，則不可能施行助耕。綜括來說，無論封建制的可能性和現實性，周代已通通具備了。

拙見如此，自問馬克思列寧主義文獻讀得很少，究不敢自信，忽承新知識出版社的慫恿，姑把舊稿新篇，彙爲一集，求教當世。第二篇本去年爲“中山大學學報”而作，以稿件太擠，現承學報編輯交還，這是我對分期問題的正面意見。第四第五篇也是去年初一個舊稿，爲主題清楚，現在分成兩篇；第四篇旨在辨明許多學者們所強調的周族文化比商族落後的誤解，第五篇旨在對社會轉變會受其影響的種族條件。試行分析，表面上似乎溢出範圍，而根於馬克思列寧主義文獻的指示，却和分期問題大有關係的。蘇聯專家帕夫林諾夫教我們怎樣寫教學大綱時曾說過：“如果對某一題目有過很大的爭論，以及在哪一部分有過唯心觀點和唯物觀點的爭論等等都應該列舉出來。”^② 我覺得這個原則大致也可適用於寫論文方面，自我批評與批評，縱然做得不完滿，也應該勉力以赴，“爲賢者諱”那一套斷不能再出現於社會主義時代，如果高談馬克

思列寧主義而口是心非，腦海裏還活躍着“威信”“挖苦”“迴護”等等的影子，對學術進步是有很大的阻力的。第六篇是最近總讀各家文章時忽忽寫出，固許忙中有錯，歡迎多批評。

附錄一也是新寫的，因與“殷遺民”的問題有關，故而附入。附錄二是舊作，這裏略有刪削，對中印上古交通的研究或可給以多少幫助，也就是使我們對周初西北的情況多明白一點，要解決文化或種族問題時所不可不知的。

還要聲明的，有些書確是古籍，却被人放入偽書之列，像楊向奎說：“許多有用的材料，因為前人給它的評價過低，還少有人使用來講中國古代史。”^①“穆天子傳”本來不是偽書，我曾引用了幾回，怕惹起誤會，所以特寫一個長注來辨明。其次，歐陽修修“唐書本紀”，連舊日通用的春夏秋冬都省去，人家替他計算，李唐享國二百八十九年，約省去一千一百餘字。我不敢效歐陽，但凡屬初次發表的，除文字結構所需要外，“氏”或“先生”字樣都省去，旨在節約，並沒有別的意思。

岑仲勉 1955年8月31日於廣州

① 波爾什涅夫“論封建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歷史問題譯叢”1954年第一輯第45—46頁。

② 見“高等教育通訊”1954年第19期。

③ 楊向奎“‘中國古史分期問題的討論’商榷”，“文史哲”1955年第一期第52頁。

目 錄

一	論周代社會史料的運用問題·····	1
二	封建社會的建立應放在西周初期·····	15
三	貢、助、徹的涵義及怎樣施行·····	58
四	依據歷史試求我國各種新石器文化的 可能主人·····	79
五	漢族構成的分子·····	110
六	對近年歷史分期問題的文章提出些 疑問或肯定·····	133
	附 錄 一 “圓侯矢殷”銘試釋·····	155
	附 錄 二 上古中印交通考·····	163

一 論周代社會史料的運用問題

今年春間，我校(中山大學)歷史系曾提出討論中國古代史分期的問題，因業務所限，當時曾匆匆讀了些近年各學者的文章，寫出數條筆記，近來抽暇略加補充，寫成這個短篇。但須先作如下聲明：第一、別人的意見爲我所同意者，這裏不再複述，除非是我所未曾博覽的。第二、我主張周代是封建社會，所以關於史料解釋的，也專着眼在反對這一意見的人所提的論據。

一 史料運用的疑問

有人說，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的基本特徵是什麼，現在還弄不清楚；從各說的紛歧來看，這話似乎有點對。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却並非界限不明瞭；而是我國舊史家偏重於帝王家傳，很少將社會和羣衆方面的材料留給我們，以致沒有可靠的豐富的材料來科學地判明這種界限。處在這樣困難情勢之下，因而各人有各人的主張，不能作出統一的結論，直至最近，訟案還是虛懸。不過某些材料能否用爲考證的根據，是較易解決的問題，這雖然未能正面解決關鍵問題，但如果能夠掃除若干枝葉或蒙障，剩下些重點問題來討論，對於加速主題之解決，也將有一些幫助，這就是本人草此短文之目的，並不是說就此可以解決周代社會性質的問題。

斯大林已指示過：“在封建制度下，……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封建主雖已不能屠殺，但仍可以買賣的農奴。”^①又說：“在奴隸制度下，‘法律’

允許奴隸主打死奴隸。在農奴制度下，‘法律’‘只’允許農奴主出賣農奴。”②這些可算是很明確的特徵了。但是另一方面也有其容易混同的困難，正如列寧所說：“農民所處的地位與奴隸制度國家內奴隸所處的地位很少區別。”③而且古代的史料並不是替我們把這一點清楚地交代下來，所以大家雖然抓住這個重點進行討論，奈史料往往過於模糊，就難免各人有各人的了解。以下就是一些例子：

第一、“酒誥”的“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郭沫若先生以為“這‘羣飲’的‘羣’雖然沒有明言是農夫，但在周初文王都還親自耕田看牛羊，‘酒誥’裏周公教康叔也要他‘純其藝黍稷’，足見這些人也還是農夫”，④那是一方面的看法。然而“酒誥”既沒有明指農夫，反過來說，就是農夫以外的也包含在內。換言之，“酒誥”的意義，即指無論誰犯酒禁，都一律殺却，並無專限於農夫的意味，而且酒醴屬於奢侈品，奴隸配得上犯禁的似乎較少。如果拿對付一般人特種犯罪的辦法以證明農夫可殺，似乎不太切合。至於“無逸”的“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又“天問”的“伯昌何衰，秉鞭作牧”，恐怕是從氏族公社保留下來之共同進行的土地耕種，也就是後來修藉千畝（即“禮記”的藉田）之更實際的動作，我們要曉得氏族社會是可以躍變為封建制度的。（參看下第三項）

第二、郭先生引周金“召鼎”銘文，計算人價賤於馬價，因而推論到“馬都可以任意屠殺，難道這更賤的人還不可以任意屠殺嗎？”⑤這個推論也有點不太自然。馬有駿、騫，比價之間，恐怕相差很遠，駿馬可能抵

① 斯大林“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1953年人民出版社第三版第39頁。

② 斯大林“在第一次全蘇聯集體農莊突擊隊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列寧主義問題”195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544頁。

③ 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1955年人民出版社第二版第415頁。

④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1954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02頁。

⑤ 同上書第104頁。

連城之璧(古羅馬時一匹駿馬約值現在的貨幣四百盧布)。其次，市價只是物品的比值，有時市價雖賤而仍甚貴重，那是抽象的比值，兩者不能任意並論；如認為能殺價貴的馬，便能殺價賤的人，從心理上來看，是不能夠一定作出這個推論的。歷史上曾這樣說過，亂離的時候，有些地方賣人肉比賣犬肉還賤，但我們可不能憑這個例子斷定那時代殺人要比殺犬為易。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上說：“家庭並不像牲畜那樣迅速地繁殖起來。”^①馬能代步，當然有它的價格，但比較生息繁殖容易得多；人可以幹各種各樣的工作，又能參加抵抗仇敵及防禦惡獸侵害，這一點當上古地廣人稀的時代，尤為要緊。郭先生也曾說：“其實就是牛馬吧，雖然可以任意屠殺，但有牛馬者誰又肯任意屠殺呢？除非是有更大的祈求、犧牲一匹牛馬而可以有更大的收回時，那才不會愛惜的。”^②這正見得不能單憑馬價之比較而推定人之可以任意屠殺。

郭先生又引“史記”“貨殖傳”：“馬蹄躉千，牛千足，羊、彘千雙，僮手指千，……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郭先生沒有引最末那一句)結論認為“漢朝的奴隸價格都還不及馬價貴”，^③這一條史料似乎要再分析。司馬遷的作風是鋪張揚厲並力求表面系統化的，試看他列舉出來的三十三項，除去竹竿萬個、輜車百乘、棗栗三千石及子貸金錢一項意義不太明白之外，其餘廿九項均以千計，我們能夠信它都是一一相等嗎？太史公最末自己附綴“其大率也”一句，就暗示着不要呆讀。由此看來，我們固不敢否認，同時也不能確認馬價必定比奴價為貴，作為商品的價值，可能隨時變動，沒有固定的。不過這一點現在不必繁論，因為郭先生已經宣言西漢不是奴隸社會，^④那末，依照他的論證，馬價比人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1954年人民出版社版第52頁。

②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1954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02頁。

③ 同上書第106頁。

④ 同上書第107頁。

價貴已非復決定社會性質的重點了。

第三、“漢書”“王莽傳”，王莽下令說：“……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民臣，顛斷其命。”郭先生引此，因而說：“秦代都還是這樣，周代不是可想而知嗎？”^①話又來了，周姬姓，秦嬴姓，是兩個不同的民族，^②他們的社會發展可能不平衡，換句話說，就是秦族落後，外族侵入可能帶來落後的生產關係，不能因“秦國的國土是周室所遺留下來的地方”，^③便懷疑周代也跟秦代一樣，還須要考慮到別的條件。再推廣來說，文化不平衡，就可能社會異態；民族各別，就可能文化不平衡；因而交替之後，衍成特殊性甚而早熟性的現象，這些都是相互關聯着的環節。我們既承認我國多少有其特殊性，然而爲什麼會發生特殊，就應深求它的內在原因，萬不可像渭河流域啦，黃河流域啦，太偏重於自然環境。試專就渭流立論，在周族出現之前，我們可以隨便說，幾千年來境况已是一樣，爲什麼不先不後地到那時候發展爲周族（不是別個族）的文明？可見這不是單純的地理問題而是人的問題了。伯恩斯坦（А. Бернштам）論突厥社會能夠從原始公社社會一躍而進入封建社會，“主要地是由於受鄰近部落或國家社會結構的影響，特別是受中國的封建影響”；^④外國影響還這樣的強烈，則統治民族之影響的強烈，更可以推知。郭先生把我國上古社會發展看作是直綫前進，他的推論當然不錯；但我們也可設想其過程係循着迂迴性或回復性而前進，如秦獻公元年已止從死，可是二世葬始皇時，後宮和工匠從死的却很多。^⑤王莽專指責“秦爲無道”，似乎暗示着周代未必如

①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1954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04頁。

② 參看蒙文通“秦爲戎族考”，“禹貢”六卷7期。

③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1954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1頁。

④ 轉引自張之毅的“游牧的封建社會”“科學通報”一卷第八期。

⑤ “史記”卷五“秦本紀”又稱“武公卒，葬雍平陽，初以人從死”，我懷疑“初”字的記載是不確。

此。其實所謂“無道”，跟後世的加重刑罰性質不同，秦人只是繼續推行他們落後的習俗，未能趕上較高的文化，這種看法如果不錯，我們是不能根據秦史來逆推周史的。簡單地說，那種推論只能適用於同一的民族。比方蒙古族侵入中原，就帶來許多落後的措施，我們可以說“元代都還是這樣，宋代就可想而知”嗎？人殉在唐、宋大概可說絕跡，但經過蒙古族一度侵入，那毀滅人道的惡俗又死灰復燃，直至明朝的英宗，才遺詔停止宮妃殉葬，這可作為一個平行的比例來看。郭先生別一篇文裏面原作“假如周秦確是初期封建社會，那末當然的結論是周比商仁慈，秦比周更仁慈了”，^① 後來的定本已把那幾句刪却，既然有時不能順推而下，同時也不能逆推而上了。

白起、項羽屠殺俘虜之事，應順帶討論一下。蒙古兵進入中亞和歐洲，曾大殺特殺，數至百餘萬的有好幾回，唐聖歷元年（六九八）突厥默啜可汗殺我河北俘虜萬餘人，^② 又蒙古破金之中都（今北京西南），殺吏民無算，這因為突厥、蒙古在那時候還過着氏族公社的生活，優勝者對於劣敗者的處理，仍常用斬絕殺絕的手段。我們如果依據前文的論證，認為秦族（或秦國的統治階級）的文化比周族落後，大量保存着殘忍的思想殘餘，且影響到其所統治的民族，那末，所有一、置奴婢之市，二、大殺俘虜，三、多用人殉，這幾個重要問題，為什麼在秦代很為突出，反之，在周代却找不到明證或記載得頗模糊，這種矛盾現象，就不難解答。總之，我們上古的民族問題，非常複雜，還未得到很好地解決，（像古稱夏、商、周，郭先生以為夏、商是否相為承繼，還無法斷定，^③ 那是極好的啓示）所以研究社會的發展，仍應兼顧到其他方面，才算是全面的看問題。

① 郭沫若“關於周代社會的商討”“新建設”第四卷第四期第33頁。

② “舊唐書”六。

③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1954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頁。

第四，呂振羽先生曾這樣說：“農奴在周代，被稱作所謂‘庶人’、‘庶民’、‘小人’或‘夫’，他們便是農業生產的直接承擔者，亦即徭役和賦稅之主要負擔者。”又“……把農奴本質的‘夫’、‘白丁’、‘庶人’降級為奴隸，那却是一個十分危險的論證。”又“此種賤奴(臣)，在人格上尤卑於農奴。他們和原來的奴隸不同者，……便是此種賤奴也有其自己的妻子家屋和‘家庭經濟。’……因而纔有所謂‘臣×家’之稱。……而且每在同一銘文中‘庶人’、‘夫’、‘臣’分別並舉(如‘大孟鼎銘’)，其義亦至明。”^①我往日對上古的階級如何構成，無暇探究，這回偶有所觸，因文思義，覺得臣與鬲之間，其性質應有所不同，檢閱所及，認為呂說是比較正確的。舊日常稱“家臣”，臣就是家內奴隸，替酋長執役的叫作“臣”，“君”“臣”對待的名稱就這樣展開的。衆或庶人與鬲同，在早期很可能是生產的農奴。

對於這個問題，首先我們不要過分強調“臣”和“鬲”在銅器銘文裏面叙次的先後。舉例來說，“矢令殷”“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又“大孟鼎”“錫女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夫”，固然叙臣的位置在前，但“芻鼎”“用五田，用衆一夫曰噉，用臣曰……”，又“師獸殷”“僕馭百工牧臣妾”，臣的位置則次於衆或馭之後。又如“大孟鼎銘”的前文：“錫女鬯一卣，冏衣市烏車馬。錫乃祖南公旂，用鬯。”我覺得記在後邊的南公旂，總不會比記在前邊的車馬為賤的。記在前的未必就是位置較高，如郭先生所引“周禮”質人一段，“次序是由賤而貴”的。

其次，地位的貴賤，古人的觀點跟今人的觀點不同，我們討論時千萬不要混而為一。太宰、膳夫比於後世之光祿卿，周朝册命時常要他們在旁邊，元之怯薛，更下儕於中書舍人及尙衣、尙乘之類，蒙古聖旨却須記上他們的名字，史家或不了解那些轉變，因而發出侍中為褻狎近臣，

^① 呂振羽“中國社會史綱”耕耘版第376—378和367頁。

爲什麼用作宰相名稱之疑問。按“元史”卷九九“兵志”二說：“預怯薛之職而居禁近者，分冠服、弓矢、食飲、文史、車馬、廬帳、府庫、醫藥、卜祝之事，悉世守之。雖以才能受任，使服官政，貴盛之極，然一日歸至內庭，則執其事如故，至於子孫無改，非甚親信，不得預也。”那完全是氏族社會遺留下來的家臣制度，在我國史上，直傳至封建時代，大概與九卿的組織相當。這種“臣”和他的主人親近，比較有權有勢，可以擬作管家娃子。同時，他不僅只本身是奴隸，甚至傳子代孫還永遠拖着奴隸的頭銜，正如“元史”所云，雖貴盛之極，一歸內庭，執賤役如故，至子孫不改，貴盛是貴盛了，可是他的奴隸性質，比之接近於半解放的農奴却更爲低下。呂先生認臣在人格上尤卑於農奴，是不錯的。換句話說，我們研究社會發展，不能因舊時代看低“鬲”那一個階級，即以爲是“較賤的奴隸”，把他同奴隸混在一起；因爲奴隸下面包括着那麼多不同的名稱是很有疑問的。如果“大孟鼎”的庶人即奴隸的解釋還未成爲鐵案，則“左傳”“其庶人力於農穡”，應該意義相承，說庶人至春秋末年才起了變化，既前提未固，也難確立。

第五、關於周代是否多數保存殉的制度，有無殺殉是否即可用作基據以推定生產工作者之是否可任意屠殺，我再將個人的見解寫出來。

(甲)商墓和周墓，郭先生以爲“二者單位不同，不能相比”，在理論上，這一點是相對正確的。但據郭寶鈞先生所述，從濬縣辛村發掘的係衛侯墓地，規模都够偉大，商王和衛侯，在那時候實際上恐怕不會有多大差別(周金銘文有矢王、呂王等名稱，是諸侯也可稱王)。另一方面，商和周是兩個不同的民族，爲多數歷史家所承認，他們有着不同的文化，而且周族文化比商族高。^①末一點姑且撇開不談，單是民族不同，社會制度就會不同，“墨子”書裏面既未舉出周代的人證，別的古書上面除了

^① 從來學者多認爲周代制度，承襲商代，文化比商爲落後，我却不敢贊同，問題太大而複雜，這裏不能展開討論。